南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教育领域

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和2023年部分重要教育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查自评报告

根据《2024年对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南山区人民政府对自身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检自查，现汇报如下：

一、自查自评开展情况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实施“教育强区”战略

**教育强区战略列入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1月6日，南山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山区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明确指出，“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校外培训治理力度，全力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落细，实施学前教育分类管理，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政府各责任部门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建立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教育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1.落实“三个必保障”，实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区政府始终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位置，严格实行教师待遇必保障、教育建设投入必保障、助学经费必保障“三个必保障”原则。按照当前我市对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经费管理权限，南山区辖区的中学、小学、公办幼儿园的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各学段生均等）教育支出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市级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到南山区财政账户后，南山区财政部门转拨到各级各类学校账户，保证转拨及时到位。

**2.实施“事权分开”，教育投入按时到位。**区政府根据权限，各种保障经费及时转拨到位，做到专款专用，确保了各阶段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市与区8:2比例的要求，结合地方财政实际，2023年度为区属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拨付教育资金62171886.03元，2024年上半年为区属各类中小学幼儿园拨付教育资金33831834.88元。南山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2023年投入资金22.45万元，为逸夫小学铺设多功能运动场地，给学生提供了安全、舒适的课间活动和体育环境。2023年教师节，召开表彰会、发放慰问金共计3万元。2024年南山区政府投入8.8万余元，为国家质量监测工作购买监测器材、监测工具等。

（三）促进基础教育公平，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1.推进普及普惠发展，规范学前教育管理。**一是制定下发了《南山区加快推进区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以政府主导，教育、财政、发改、人社等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对标对表有序推进落实工作。二是努力提高公办幼儿园幼儿占比。目前，全区在园幼儿共计1842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530人，公办幼儿园幼儿占比达28.8%，比前一年占比22.7%比率有所提高。三是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和提高办园水平。第一，严把办园关，严格按照办园许可的要求把关办理，确保幼儿园符合办园条件。第二，规范管理，加强监督。区教育局与区消防大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进行联合检查3次，区政府副区长郑鑫同志到辖区内民办幼儿园进行实地踏查3次，对幼儿园教育教学、园所安全等方面进行指导，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第三，加强培训，提高办园水平。每年至少组织1次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传染病预防以及相关法规等方面培训会议，提高幼儿园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巩固提升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分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落实优质均衡发展年度创建任务，全面完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按照我区优质均衡发展创建任务台账，各相关部门明确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工作职责，结合校际间基本均衡指标要求，在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逐步改善办学条件，缩小校际间差距。2023年对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动态监测管理，义务教育学校差异系数小学为0.532，中学为0.368。2024年南山区被抽测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区，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在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黑龙江省教师发展学院教育教学评估与质量监测中心和鹤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有关领导的支持与指导下，健全组织领导，加强宣传培训，做好工作保障，严格监测流程，反复模拟演练，按照时间节点推进监测工作，5月22—23日，顺利完成测试工作，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二是覆盖面广，保障学位资源供给。南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负责招收辖区50个委和3个社区及廉租房的学生，覆盖面广，辖区内现有义务教育学校5所，能确保学校与城镇化发展、区域人口变化特别是学龄人口变化相适，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要。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学校主动加强信息公开，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近些年，在市教育局和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推进下，南山区义务教育学校在建设标准、教师编制、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方面，实现了“四统一”。三是关爱留守儿童，全面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学校建立关爱留守儿童工作方案及工作制度，建立留守儿童的专门档案和联系卡，根据留守儿童实际需求，为其提供课业辅导、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服务。在六一儿童节开展对留守儿童的微心愿认领工作，满足留守儿童的节日愿望。为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随时监测有无辍学学生。教育局每学期下发《控辍保学工作提示》，对各校辍学生进行摸底调查。截至目前，辖区内无辍学生。

**3.开齐开足基础课程，全力打造特色教育课程。**一是坚决落实了国家关于全面教育的政策，确保音体美劳课时不被挤占或挪用，以保证学生全面发展，在课后服务方面，我们推行了文体活动和特色课程，其占比不低于40%。二是心理健康课程持续开展。5所中小学校均已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并按照要求开设每周0.5课时的心理健康课程。全区未有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

**4.全力配合，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学生调查工作。**我区教育局要求各校全体学生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对于多次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及时上报区教育部门。区教育局联合区司法部门，对区属学校开展专门教育专门矫治教育学生摸底与分类统计工作。经统计，目前我区没有学生有上述情况。

**5.建立“双减”工作机制，确保课后服务有效落实。**一是“双减”工作持续推进。南山区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作用，积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专项行动。第一，加大宣传。制定下发了《南山区教育局校外培训消费风险提示》、《南山区教育局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提示性内容，提醒家生和家长理性选择校外培训。第二，规范执法。按要求，我局现有2名执法人员，证件齐全，确保执法公平公正。第三，加大监督力度。区教育局在寒暑假、节假日等重点时节，不定期会同市场监督、文旅局、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各类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自习室、“黑班黑校”、“私教家教”等违规变异培训开展联合检查，畅通举报电话，实行监督举报必查。2024年共查处5家违规补课班，清理小广告2个，为学生和家长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教育环境。二是严格规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各校结合实际，一校一策制定课后服务管理办法，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建立免收政策。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时间、课程内容等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6.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教育资源共用共享。**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包括德育、课程教学、教材等 10 个版块资源，目前课程教学资源已上线了绝大部分教材版本的资源，还提供了部分学科教材的基础性作业，最重要的是这些精品资源全部免费，不需要VIP，不用看广告，南山区各中小学校有效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实现“丰富教育资源，全面素质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等作用，通过推广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极大地缩小了地域间教育资源差距，促进了教育公平。

**7.健全家校协调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育人合力。**

自《家庭教育促进法》下发以来，南山区教育局以构建区、学校、社区三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为重点，积极探索政府顶层引领、宣传引导，社区等多部门有效支持、指导，学校、幼儿园多元参与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新模式，充分发

挥家庭教育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基础作用，为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业务能力素质

**1.提高教师工资待遇，全面落实“同工同酬”。**以今年1月份工资统计工作中《鹤岗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情况统计表》数据为依据，义务教育教师在编475人，年均工资收入92223.96，公务员在编185人，年均工资收入82830.03，义务教育教师待遇“不低于”公务员工资待遇。公办幼儿园在岗职工91人，其中17人为在编人员，外聘教职工71人，其中2人为市教育局保安工作派遣人员，其余69人为幼儿园工资支付的外聘教职工。幼儿园根据教职工自身实际情况，为49人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医疗。鹤岗市教育松鹤幼儿园为3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鹤岗市教育平安幼儿园由于资金不足15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2.教师配备情况**。南山区通过“县管校聘”完成了教师配置，平衡了教育人才资源，改善了义务教育缺编问题。辖区 5所中小学，每所学校均配备校医一名，满足配备率不低于70%。5所学校均配备心理健康教师，逸夫小学1名、南山小学1名、第十九中1名、第十二中2名、第二十四中3名，达到配备率90%以上。5所学校配足配齐音体美、劳动教育教师，逸夫小学18人、南山小学8人，第十二中学16人，第十九中学10人，第二十四中学25人。结构性短缺问题正逐步解决。

**3.完善考核体系，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南山区按照《黑龙江省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各学校成立了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步骤，通过召开教职工大会、定期组织师德师风培训及警示教育活动，激发教师自觉践行良好师德师风的积极性。通过校园宣传栏、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提高全体教师的思想认识。并将指导性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评价指标，涵盖了教师的思想政治表现、教育教学行为、关爱学生、廉洁从教等方面。采用学生评价、家长评价、同事评价和学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评价结果的全面、客观、公正，确保了《黑龙江省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导性指标体系（试行）》有效落实。

**4.实施梯队培养，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积极组织学校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各类培训50余次，2023年围绕艺体学科组织开展区域教研1次、2024年组织开展初中数学学科区域教研1次，化学1次，历史1次均邀请市级教研员参与指导，全面保障教研培训经费，要求各校将其列入年初预算，按要求给参培教师进行差旅报销，为全面提高我区教育教学质量、育人方式及教师队伍综合素质，不断提高教师的师德水平和教育教学技能打下坚实基础。

（五）建立负面清单机制，强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南山区教育局按照《鹤岗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负面清单开展清理工作的函》通知要求，组织各学校及时对标对表，全面清理规范，统筹推进评价改革。全面对照“十不得一严禁”问题，开展负面清单清理工作，截至目前，我区未有清理内容。

（六）强化体育锻炼，不断改善学生体质健康

**一是**南山区教育局落实中小学体育课程刚性要求，丰富大课间内容与形式，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2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将加强学生体育锻炼与提升体质健康有机结合，统筹发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2023年体质健康优良率为3.4%。各小学校均成立校园足球队，组织参加了市区校三级足球联赛。**二是**全面了解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及营养健康状况，2023年秋完成每年1次的学生健康体检，学生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学生个体身高情况，高度为65公分—75公分之间，中学部课桌椅高度为75公分和80公分两种，全部满足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各中小学校加大近视防控工作力度，利用班队会宣传近视防控的重要性，使学生掌握科学用眼知识，儿童近视发生率经过2022年和2023年对比，部分学校没有达到逐年下降的要求。

（七）加强安防建设，全力提升校园管理和师生自救能力

**1.部门联动，合力保障学校安全。**南山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区委主要领导召开全区学校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校园安全工作，深入区属学校调研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我区校园安全稳定。南山区教育局严格落实《黑龙江省学校管理条例》，各学校组织教职工、学生及家长学习《条例》内容，特别是学校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要确保对条例的各项规定有全面、准确的理解。通过校园网、广播站等多渠道对《黑龙江省学校安全条例》进行宣传学习，提高师生们对学校安全工作的认识。各学校坚持巡查检查制度，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立即整改，确保校园安全。区教育局定期组织应急、消防、公安、市场监督等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安全检查，保障了我辖区各校（园）安全工作顺利进行，辖区年度未发生较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2.强化校园安全管理，筑牢底线思维和安全防线。**建立健全校园安全责任和双重预防机制，完善“一图一栏一卡两台账”。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消防知识讲座、普及火灾预防、消防安全演练，让师生切实掌握正确使用灭火器、疏散逃生等技能。联合交警部门举办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采取案例讲解、图片展示等形式，教育师生遵守交通规则。还在学校周边设置交通标识，改善交通环境，确保师生出行安全。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家长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向师生和家长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强调野外水域的危险性，提醒学生远离危险区域。并组织相关演练，教授自救和救援方法，增强师生的防范意识。开展防欺凌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际交往观念。建立欺凌举报和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欺凌行为。截至目前，我辖区未发生较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3.加强校园餐管理，食品安全责任有效落实。**南山区始终把校园食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本辖区师生饮食安全。一是各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园配餐等全部纳入黑龙江省学生健康管理平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系统，做到管理有序到位。二是各幼儿园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形式，切实增强师生应急和处置能力，提高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能力。三是压实责任落实。发挥南山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牵头作用，召开南山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解读《鹤岗市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提高园长管理能力和水平；每年至少组织1次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培训会议，区教育局定期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等相关部门，深入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并责任立即整改。截至目前，辖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八）全面正视问题，认真找差距补短板加强反馈

2024年4月19日，收到鹤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下发的《鹤岗市2023年省对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问题整改台账》和《关于2023年省对鹤岗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反馈意见问题整改工作提示》后，南山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以政府区长任组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教育、财政、人社、发改、编办、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具体负责整改各项工作的落实，并对督导组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分析研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

二、工作成效

南山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不断强化政府职能、优化教育资源、完善保障机制，各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全区教育工作实现稳中求进的预期目标：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逐步实施教育强区战略；二是促进基础教育公平，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不断发展；三是开齐开足基础课程，全力打造特色教育课程；四是建立“双减”工作机制，课后服务得到有效落实；五是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教师不断涌现，名师骨干交流比例达到标准；六是实施梯队培养，全面提升教师能力素质；七是建立负面清单机制，强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八是强化体育锻炼，不断改善学生体质健康；九是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机制，开展各种专项活动，年度内，我区未发生较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

三、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

问题1：学区划分不均衡，导致学校生源差距大。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向有关部门建议适当调整学区划分，把人口密集的学区和人烟稀少的学区综合衡量、平衡划分，逐步实现生源均衡。**二是**通过校际间结对帮扶、教师交流制度，加强教育资源共享，让学生更好的利用资源。

问题2：民办幼儿园未按要求为教师缴纳“五险一金”。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引导举办者依法依规办园。**二是**加大政策宣传，使幼儿园的开办者和教师了解缴纳“五险一金”的法律依据。**三是**加大监督管理，通过实地走访对民办幼儿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按照规定为教师缴纳“五险一金”，规范办学行为。